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貳、地點：保健大樓六樓 9606 會議室

參、主席：黃慶三院長（請假，委請劉正雄所長代理）

記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略

伍、請假人員：略

陸、列席人員：略

柒、報告事項：

一、學院擬舉辦本院「研究生暨研究助理經驗分享座談會」，參加對象為各研究所研究生及本院教師之研究助理，希冀藉此機會互相切磋，促成實驗研究的經驗傳承，並歡迎全院師生踴躍參加。本案已於 98.08.27 系所主管會議中進行討論，會中決議有：

（1）舉辦活動時間訂在寒假；（2）各研究所升二年級之研究生與指導教師必須參加。

另有下列事項，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1）學院於 98.08.13（週四）將「研究生研究主題調查表」電子檔寄至各所承辦人，已請其協助調查與回傳，調查結果日後如有更新，亦請各單位承辦人將相關更新資料送院彙整。

（2）屆時請各系所單位配合支援本活動之籌辦，並周知所屬師生踴躍參與。

二、學院擬舉辦本院教師 SCI 學術論文發表之經驗分享座談會，會中將邀請 97 學年度獲學校獎勵之教師擔任主講人，每位主講人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討論 3 分鐘，共 15 分鐘，冀藉此活動提升學術能量，激盪研究新火花，亦歡迎各系所教師與學生踴躍參加。本案已於 98.08.27 系所主管會議中進行討論，會中決議有：

（1）舉辦活動時間訂在寒假；（2）各研究所師生必須參加。

另有下列事項，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1）因有部分教師有二篇以上論文發表（請主講教師自行擇一報告即可），故請單位承辦人協助填報：單位主講人報告主題調查表、論文摘要電子檔、口頭報告簡報電子檔，上述三項資料之回傳學院，將另行通知，請各系所密切注意通知訊息，以利辦理相關事宜。

（2）屆時請各系所單位配合支援本活動之籌辦，並周知所屬師生踴躍參與。

三、關於學院所屬各系所空間規劃事宜，本院已於 98.08.27（週四）召開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會中決議事項，經會後細部協調，結果如下：

※保健大樓部分

（1）基於撙節經費與提高效能前提下，空間分配爰依程主秘之規劃辦理。

(2) 食科系所之新規劃在地下 1 樓、保健 1,2,3 樓，整理明細詳如附件一【P.1】。

(3) 環安系、安災所之新規劃在保健大樓 4 樓，整理明細詳如附件二【P.2】。

※天機大樓部分

(1) 視光系按原定計畫，安置於天機大樓 1 樓，整理明細詳如附件三【P.3】。

※研究大樓部分（2~7 樓圖表說明詳如附件四【P.4-9】）

(1) 2 樓：由生科所釋出 3 個空間【目前釋出編號 223、227、228 室】。

(2) 3 樓：由醫工所釋出 3 個空間。【目前釋出編號 332、333；334、335、336、337 室】

(3) 4 樓：原擬設立之院辦及會議空間，另有規劃。目前採『淨空』原則，未來朝向規劃為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或社區總體營造參與社區服務及產學合作相關運用。

(4) 5 樓：由醫工所、藥科所採空間對分方式。【醫工所/藥科所規劃詳圖表明細】

(5) 6 樓：1. 由放射所釋出 5 個空間（包含：編號 640 室、2 間實驗室-原醫學物理室【編號 638、639】、診斷醫學實驗室【編號 634、635】及編號 629、630 及 631 室）

2. 有二間位於 6 樓之辦公室【編號 651、650】規劃予學院辦公室使用。

(6) 7 樓：目前暫時不予規劃，原擬設立動物房之規劃緩議。

(7) 目前各系所單位所釋出之空間與 4 樓及 7 樓等，交由學院統籌管理。該空間其後之分配，將俟校長裁示後，另行制定使用分配原則。

四、請各系所檢視系所網頁，將所屬教師研究計畫及所屬儀器設備等相關資訊公布於網頁，一方面可以增進校外人士對本院各系所之瞭解，一方面又可以使校內師生在進行實驗研究時運用之參考，此舉將可打破藩籬，以增進各系所師生彼此間的合作研究。

五、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與檢核方面，各單位填報資料庫之效率（資料正確率及繳件速度等），將列為學校校內競爭性經費核撥之重要參考依據；而本院暨所屬系所已被列為亟需加強努力單位（在 98.09.04 校內說明會上，經主任秘書兩次點名提到需特別注意的單位）。務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依秘書室時程規劃完成業務。

另有下列事項，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1) 請各單位將單位檢核人名單送院備查，名單如秘書室所製之格式。各單位在 9/21（週一）前要完成單位內至少三位人員之交叉檢核；9/22（週二）送院。

(2) 本院所屬系所共有 8 位承辦人員，區分為以下 8 大單位，檢核小組成員整理如下表，資料之交叉檢核以 8 單位為基準，本次試行以抽籤方式（原採輪流方式）決定檢核單位，請承辦人員於 **98.09.15（週二）下午二點**來院抽籤。若試行效果良好，且能增進資料庫檢核之效率，將做為明年三月填報時執行檢核作業之參考。

醫技系/所—李招治	放射系/所—黃俐苓	牙技/醫工—蕭宜音	食科系/所—張聰惠
環安/安災—莊莉琪	醫生/生科—林欣儀	藥科—魏伊翎	視光—林淑媛

捌、提案討論：

一、請審議各系所 981 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提案。

說明：依 96.06.20 行政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決議事項四：各學系（科）、所、室中心開課課程、授課教師暨教師課表之安排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案，決議如下：

- 一、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任教師授課時段應配合至少分 4 日排訂為準，若教師授課不足 3 門課程，則不在此限（進修及兼任教師例外）。如有特殊狀況應簽請校長核准。
- 二、日後各系所排課應配合全校課程安排，各系所不可指定第 1、2 堂不排課，且通識教育課程不宜皆安排於第 1、2 堂。

建議各系所審議查核項目應包含下列原則，若各系所皆無需特別提案說明者，僅將課表送院備查即可：

- （一）課程授課時段安排應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全校普通教室使用分配及校務運行：
 - （1）星期三下午為鼓勵學生參加社團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
 - （2）配合大一生清晨打掃工作，週一至週五上午 1-2 節應排課為原則。
 - （3）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及全校普通教室調配，除實驗或實習課程外，同一課程每時段最多應只排 2 小時，3 小時以上之課程不應連續 3 節，甚至 4 節。
- （二）課程授課教師安排應考量授課教師之專業背景及應配合本校專任教師上班準則：
 - （1）配合上班準則規定：教師辦公室留守時間，至少應分 3 日排訂。
 - （2）專任教師授課時段應配合至少分 4 日排訂，若教師授課不足 3 門課程，則不在此限。（進修及兼任教師例外）如有特殊狀況應簽請校長核准。

※本次各系所皆符合學校規定，並無需特別提案審議。

決議：因本次各系所未有具特殊狀況需提案審議者，請各單位於 98.09.17（週四）前，將 981 班級課表與教師課表送院備查即可。

二、請審議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法規提案。

說明：1. 該所為自 98 學年度新設立單位，茲報送『所務會議實施辦法』、『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等三種法規審議。

2. 本案已於 98.08.20（981-1）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新辦法條文詳附件五【P.10-14】。

決議：照案通過。

三、請審議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辦法」提案。

（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提案

說明：1. 該系碩士班為自 98 學年度新設立單位，新辦法條文詳附件六【P.15-18】。

2. 本案已於 98.03.25 (972-3)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本辦法之修訂皆需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送教務會議審核，而各單位原法規最後一條：『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法規條文並無將『院務會議審議』文字植入。請各研究所單位將最後一條統一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 **98.09.17 (週四)** 前，將修正後之法規，重新送院備查。

(二)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提案

說明：1. 依學校修改相關法規之需求所作修訂。。

2. 本案已於 98.09.03 (981-1)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新辦法條文詳附件七【P.19-22】，修訂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80616 所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903 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註：如超過三位者，必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可增加指導研究生之員額。	增加備註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本所研究生需經 <u>三</u> 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u>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u> 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二) <u>第二階段</u>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u>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u> 。 (三)第 <u>三</u> 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四)已完成 <u>前二</u> 階段口試者。	一、本所研究生需經 <u>二</u> 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u>結束前完成</u> 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二)第 <u>二</u> 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 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四)已完成 <u>第一</u> 階段口試者。	依學校規定取消第二階段口試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本辦法之修訂皆需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送教務會議審核，而各單位原法規最後一條：『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法規條文並無將『院務會議審議』文字植入。請各研究所單位將

最後一條統一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 **98.09.17 (週四)** 前，將修正後之法規，重新送院備查。

(三)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提案

說明：1. 依學校修改相關法規之需求所作修訂。

2. 本案已於 98.07.15(972-7)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新辦法條文詳附件八【P.23-25】，修訂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51115 教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7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u>本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u>	一、本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 <u>若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需選擇與其研究領域相近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u>	畫線文字為新增說明文字
第七條 論文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論文審查 <u>三</u> 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 <u>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u> 二、 <u>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u> 三、 <u>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u>	論文審查 <u>二</u> 階段及其相關規定。研究所論文審核區分為「 <u>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u> 」及「 <u>學位考試口試</u> 」等至少二階段項目。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u>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委員，校外委員數以1人為限。</u> 二、 <u>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u>	1. 三階段改二階段 2. 新增畫線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本辦法之修訂皆需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送教務會議審核，而各單位原法規最後一條：『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法規條文並無將『院務會議審議』文字植入。請各研究所單位將

最後一條統一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 **98.09.17 (週四)** 前，將修正後之法規，重新送院備查。

(四) 生命科學研究所提案

說明：1. 依學校修改相關法規之需求所作修訂。

2. 本案已於 98.07.13 (972-8)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新辦法條文詳詳附件九【P.26-28】，修訂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61121 教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713 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 <u>若本所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需擇與其研究領域相似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u>	畫線文字為新增說明文字
第七條 論文查四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4表)。 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u>考核委員由所長指定，共3名，指導老師(包含共同指導)不得擔任，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A-5表)。</u> 三、第三階段：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6表)。 四、第四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4表)， <u>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u> 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u>考核委員共3名，指導老師(包含共同指導)不得擔任(A-5表)。</u> 三、第三階段：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6表)。 四、第四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畫線文字為新增、修改或刪除之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本辦法之修訂皆需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送教務會議審核，而各單位原法規最後一條：『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法規條文並無將『院務會議審議』文字植入。請各研究所單位將最後一條統一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 **98.09.17（週四）** 前，將修正後之法規，重新送院備查。

（五）藥物科技研究所提案

說明：1. 依學校修改相關法規之需求所作修訂。

2. 本案已於 98.08.25 (981-1)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新辦法條文詳附件十【P.29-31】，修訂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70812 所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825 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藥學系畢業者授予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M. Pharm.) 其它則授予以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M. Pharm.)。	移除理學碩士部份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A-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移除（A-1 表）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A-2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A-3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三、(A-2表) 移除 四、(A-3表) 移除，增加『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會知 改為 知會
第七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三、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一、第一階段：於第二階段口試前6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改為<u>於第二階段口試前6個月</u>論文題目及構想改為<u>論文計畫構想書</u> 二、刪除 三、第三階段改為第二階段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 報請院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本辦法之修訂皆需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送教務會議審核，而各單位原法規最後一條：『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法規條文並無將『院務會議審議』文字植入。請各研究所單位將最後一條統一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 **98.09.17 (週四)** 前，將修正後之法規，重新送院備查。

(六) 食品科技研究所提案

說明：1. 依學校修改相關法規之需求所作修訂。

2. 本案已於 98.09.09 (981-1)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新辦法條文詳附件十一【P.32-34】，修訂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51114 所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909 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提出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第二階段：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結束前完成 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修正 第一階段：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 移除 第二階段：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三)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修正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本辦法之修訂皆需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送教務會議審核，而各單位原法規最後一條：『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法規條文並無將『院務會議審議』文字植入。請各研究所單位將最後一條統一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 **98.09.17（週四）**前，將修正後之法規，重新送院備查。

（七）放射科學研究所提案

- 說明：1. 依學校修改相關法規之需求所作修訂。本次報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三種法規修訂案審議。
2. 本案分別於 98.06.09 (972-5)、98.07.15 (972-6)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新辦法條文詳附件十二【P.35-45】，修訂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80422 系所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609 系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九條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班候選人論文審查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排名 70%內列名之期刊，其中一篇應為第一作者。 2.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等級成績及格。 3.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出席人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舉行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辦理。 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所長、院長、校長複核後成立之。經核備後之委員會成員，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考試：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	一、博士班候選人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研究計畫構想口試。 二、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由所長召集五至七位委員，並送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備後組成之。	新增，原第九條順延至第十條

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畢業、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的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至所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國家圖書館)典藏。 三、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 四、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排名 70%內列名之期刊，其中一篇應為第一作者。 2.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等級成績及格。 3.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出席人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舉行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條次更改，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

	資格辦理。 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所長、院長、校長複核後成立之。經核備後之委員會成員，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考試：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畢業、離校手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的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至所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	條次更改，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

	全文(含摘要)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國家圖書館)典藏。 三、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 四、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更改，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更改，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並新增 報請院務會議。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71119 系所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7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三條 學籍		
四、新生入學應填具新生基本資料表(M-1 表)及一般生或在職生確認單(M-2 表)，在職生另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新生入學應填具新生基本資料表及一般生或在職生確認單，在職生另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刪除(M-1 表)、(M-2 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四、補修課程單(M-3 表)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四、補修課程單(M-3 表)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刪除(M-3 表)。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四、碩士班研究生放榜後，於暑假召開新生座談會，邀請有意願收研究生之教師介紹及說明其研究方向，會後研究生可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M-4 表)與所內教師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M-5 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含部定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M-6 表)，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註一：本所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資格如下： 1.醫療機構：需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主治醫師並具教育部定講師以上。 2.研究機構：需碩士學位或教育部定助理教授以上。	四、碩士班研究生放榜後，於暑假召開新生座談會，邀請有意願收研究生之教師介紹及說明其研究方向，會後研究生可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所內教師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含部定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刪除 (M-4 表)、(M-5 表)、(M-6 表)。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本所研究生需經三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M-7 表)。 (二)畢業當學年第二學期一至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學生需填具『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M-8 表)，並於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	一、本所研究生需經<u>二</u>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 (二)<u>第二階段：學位考試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u> 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三階段修改為二階段，刪除(M-7 表)、(G-3 表)。

修學分)。 (二)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三)註冊在學者。 (四)已完成前二階段口試者。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於一年級下學期負責提名(G-3 表)，再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二)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三)註冊在學者。 (四)已完成<u>第一</u>階段口試者。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於一年級下學期負責提名，再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三、提出申請時(G2 表)，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辦及放射系辦公室公佈欄。	三、提出申請時，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辦及放射系辦公室公佈欄。	刪除(G2 表)。
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三、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 (M-12 表)，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至所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國家圖書館)典藏。	三、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至所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國家圖書館)典藏。	刪除(M-12 表)。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增 報請院務會議。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71119 系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715 系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三條 學籍		
四、新生入學應填具新生基本資料表(M-1 表)，在職生另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新生入學應填具新生基本資料表，在職生另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刪除(M-1 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四、補修課程單(M-3 表)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刪除(M-3 表)。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四、碩士班研究生放榜後，於暑假召開新生座談會，邀請有意願收研究生之教師介紹及說明其研究方向，會後研究生可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M-4 表)與所內教師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M-5 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含部定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M-6 表)，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註一：本所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資格如下： 1.醫療機構：需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主治醫師並具教育部定講師以上。 2.研究機構：需碩士學位或教育部定助理教授以上。	四、碩士班研究生放榜後，於暑假召開新生座談會，邀請有意願收研究生之教師介紹及說明其研究方向，會後研究生可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所內教師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含部定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	刪除(M-4 表)、(M-5 表)、(M-6 表)。

	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本所研究生需經<u>三階段</u>口試始得畢業。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M-7 表)。 (二)畢業當學年第二學期一至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學生需填具『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M-8 表)，並於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三)註冊在學者。 (四)已完成前二階段口試者。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於一年級下學期負責提名(G-3 表)，再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一、本所研究生需經<u>二階段</u>口試始得畢業。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 (二)<u>第二階段：學位考試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u> 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三)註冊在學者。 (四)已完成<u>第一階段</u>口試者。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於一年級下學期負責提名，再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三階段修改為二階段、刪除(M-7 表)、(G-3 表)。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三、提出申請時(G2 表)，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	三、提出申請時，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	刪除(G2 表)

海報張貼於所辦及放射系辦公室公佈欄。	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 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辦及放射系辦公室公佈欄。	
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三、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 (M-12 表)，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至所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國家圖書館)典藏。	三、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至所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國家圖書館)典藏。	刪除(M-12 表)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增 報請院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本辦法之修訂皆需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送教務會議審核，而各單位原法規最後一條：『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法規條文並無將『院務會議審議』文字植入。請各研究所單位將最後一條統一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 **98.09.17 (週四)** 前，將修正後之法規，重新送院備查。

四、請審議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科學系法規更名提案。

(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提案

說明：1. 從 98 學年度開始放射技術系正式改名為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故系上相關辦法亦更動名稱，整理如下：

2. 本案已於 98.08.26 (981-1)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原辦法名稱	修正後辦法名稱 980826系務會議通過	備註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系務會議及導師會議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系務會議及導師會議設置辦法	981 更名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學術暨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	

課程委員設置辦法	學系學術暨課程委員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所）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專業實驗室使用管理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專業實驗室使用管理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專業實驗室使用細則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專業實驗室使用細則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見習分發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見習分發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實習分發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分發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核。

（二）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提案

說明：1. 從 98 學年度開始牙體技術系正式改名為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故系上相關辦法亦更動名稱整理如下：

2. 本案已於 98.09.02（981-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原辦法名稱	修正後辦法名稱 980902系務會議通過	備註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 更名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料系大學部實習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大學部實習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私人牙技單位申請實習生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私人牙技單位申請實習生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 專業實驗教室管理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專業實驗教室管理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 粉塵作業工作守則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粉塵作業工作守則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 系務會議及導師會議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系務會議及導師會議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 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核。

五、請討論本院各系所儀器設備共同使用原則提案

說明：本院儀器設備繁多，為達成充分使用之效益，有必要訂定共同使用原則。

決議：1. 建議學院蒐集他校相關辦法，擬定使用原則辦法草案後再行研議。

2. 建請院長另行與醫技、醫生、生科、食科等四單位主管會商研擬儀器共用使用之原則。

玖、臨時動議：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趙敏主任】

說明：本系已正式改名為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簡稱宜正名為『醫放系』，請勿再以『放射系』稱之。

決議：由學院向教務處查詢，並彙整所屬系所之正確名稱與簡稱，周知全校師生。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許世光主任】

說明：因系務運作時，迭遇教室設備（如投影機，電燈等）故障與公共設施毀損需修繕情事，依規定必須由系所單位自行請購，俟簽准後請廠商維修，流程曠日費時，嚴重影響師生教學之運作，建請學院循適當管道，向學校建議簡化維修之請購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

決議：由學院在主管會議或有關會議中提案，看是否能找出更有效率之請修流程。

拾、散會：13 時 20 分

主席：

校長：

記錄：

院長：